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范本（国有独资）（设董事、监事、设经理）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仅供参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国家单独出资，由XXXXXX人民政府授权XXXX履行出资人职责，设立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特制定本章程。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本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做为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承担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三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如与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公司变更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五条 公司名称： 。

第六条 住所： 。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七条 公司经营范围： （注：公司应当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公司可根据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查询“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选择合适的经营范围规范化条目。）

第八条 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并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四章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第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 万股，每股金额： 元人民币。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为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第十一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告期45日，应当于公告期届满后申请变更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有最低限额规定的，减少后的注册资本应当不少于最低限额。

**第五章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第十二条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  |  |
| --- | --- | --- |
| 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或证件）号码 |
| XXX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50181XXXXXXXXXXXX |

第十三条 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  |  |  |  |
| --- | --- | --- | --- |
|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 认购情况 | | |
| 认购股份数（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 XXX | 1111 | 货币 | 2027年X月X日 |

第十四条 公司发起人应当按照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不得虚假出资、抽回股本。

第十五条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制作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即向股东正式交付股票。

**第六章 公司组织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但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配利润，就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第十七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委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其他职权。【这条如不作具体规定应删除；在线生成的删除这条】

第十八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可自行确定召开的次数和时间）  
董事、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纪录，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九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一名，董事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产生（注：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董事任期 年（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条 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决定；  
（二）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六）制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或者解散的方案；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设副经理且由执行董事聘任的情形，否则删除】、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由董事聘任的情形，否则删除】及其报酬事项；【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均由股东聘任时，删除这条】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其他职权。【这条若未做出具体规定的应删除；在线生成删除这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聘任或解聘。设副经理 名，【设副经理的情形，否则删除】由 聘任或者解聘。

第二十二条 经理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负责，根据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授权行使职权（注：公司章程可另行规定经理的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决定；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设副经理的情形，否则删除】、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这条如不作具体规定应删除；在线生成的删除这条】

第二十三条 董事、高经管理人员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 【董事/经理】担任【注：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自行确定】，并依法登记。法定代表人变更时，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委派连任。

第二十六条 监事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五）其他职权。【这条若未做处具体规定的应删除；在线生成删除这条】

第二十八条 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章 公司党的建设**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发挥领导作用，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公司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职权（注：具体内容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自行确定）。

**第八章 利润分配办法**

第三十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代表国家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第九章 公司营业期限、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 年（注：长期的情形，删除“ 年”，改成长期】，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公司营业期限届满，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而存续。公司延长营业期限须办理备案登记。（注：非长期经营的情形，长期经营的情形需删除）

第三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注：非长期经营的情形，长期经营的情形删除这条）  
（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公司因前款第(一)、（二）、（四）、（五）项（注：若营业期限为长期，应改为（一）、（三）、（四））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注：公司章程可另作规定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议另选他人）

第三十三条 公司注销登记前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三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三十五条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公司法》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三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承继。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

第三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三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报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并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章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第四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发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其他方式。

第四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证）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被送达人签收挂号邮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第15 日后视为所有相关人员已经收到通知。

第四十二条 公司因意外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四十三条 公司指定ＸＸＸ报纸和ＸＸＸ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存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自主约定条款的情形，此项填入条款具体内容；无自主约定条款的，删除这条】

第四十五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作出决议。  
公司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作出决议。  
前款规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

第四十六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未规定的其他事项，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制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一式 份【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自行决定】，并报公司登记机关一份。

发起人签字或者盖章：（公司设立适用）

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变更、备案适用）

股份有限公司

20XX年XX月XX日